

WHCR-2024-0130003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威海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停放充电场所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

威自然资规〔2024〕3号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消防大队，环翠、文登规划分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威海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设计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8月23日

威海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停放充电场所规划设计导则

为贯彻“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理念，规范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完善相关设计要求，制定本导则。

一、总则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除应遵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及《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等相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荣成市、乳山市参照执行本导则。

二、术语和定义

1. 电动自行车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

3. 电动自行车库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建筑物。

4.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室外场地或构筑物。

三、选址和布局

1. 住宅小区配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宜就近独立布置在小区出入口附近的地上区域。确有需要的，可就近独立布置在单元门口附近区域，并充分考虑交通组织、生活品质和消防安全等因素。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得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且不应附设于其他建筑，宜采用地上非封闭停车棚形式。具备条件的，可设置独立地上车库。

3.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4. 临街一侧电动自行车棚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参照《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围墙标准确定。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不应小于 6m。

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设置在如下场所：强烈振动或高温场所；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易燃易爆场所及其外围安全距离以内的地点；危险边坡及其附近；其他危险场所。

四、配建标准

1.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标准宜为 0.1-0.5 辆/户，建设单位应结合住宅小区区位、项目定位、销售客群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

2. 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内配备充电插座等设施数量不得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 50%。

五、建（构）筑物设计要求

1. 住宅小区内不应建设停车数量大于 400 辆的大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2. 停车数量大于 50 辆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至少应设 2 个车辆出入口。

3. 单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长度宜为 2.0m，宽度宜为 0.8m。

4.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应划线限定停车场范围，停车位应分组布置，每组数量不应超过 30 辆，电动自行车库内每组数量不应超过 20 辆，组与组之间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隔离带或隔墙。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应当纳入住宅小区设计方案，同步报审，其设计标准应当与小区住宅相协调，设计风格力求现代、简洁、美观，避免过多装饰性构件。

六、施行日期

本导则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